



# 武 术 短 兵

##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2026 试行)

中国武术协会

2026. 08

# 目 录

## 武术短兵竞赛规则

|                              |           |
|------------------------------|-----------|
| <b>第一章 通 则</b>               | <b>1</b>  |
| 第一条 竞赛种类                     | 1         |
| 第二条 竞赛办法                     | 1         |
| 第三条 参赛年龄与资格审查                | 1         |
| 第四条 体重分级                     | 2         |
| 第五条 称量体重                     | 2         |
| 第六条 抽签                       | 3         |
| 第七条 服装护具和短兵                  | 3         |
| 第八条 比赛礼节                     | 4         |
| 第九条 弃权                       | 5         |
| 第十条 竞赛中的有关规定                 | 5         |
| <b>第二章 竞赛监督委员会及其职责</b>       | <b>6</b>  |
| 第十一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 6         |
| 第十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 6         |
| <b>第三章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及其职责</b>     | <b>7</b>  |
| 第十三条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组成            | 7         |
| 第十四条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职责            | 7         |
| 第十五条 申请复议的程序及要求              | 8         |
| <b>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b>          | <b>9</b>  |
|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 9         |
| 第十七条 辅助裁判人员的组成               | 9         |
| 第十八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 10        |
| <b>第五章 可用方法与禁用方法、得分标准与判罚</b> | <b>14</b> |
| 第十九条 可用方法                    | 14        |

|                    |           |
|--------------------|-----------|
| 第二十条 禁用方法          | 14        |
| 第二十一条 得分部位         | 14        |
| 第二十二条 禁击部位         | 14        |
| 第二十三条 得分标准         | 14        |
| 第二十四条 犯规与罚则        | 15        |
| 第二十五条 暂停比赛         | 16        |
| <b>第六章 胜负与名次评定</b> | <b>17</b> |
| 第二十六条 胜负评定         | 17        |
| 第二十七条 名次评定         | 18        |
| <b>第七章 编排与记录</b>   | <b>20</b> |
| 第二十八条 编排           | 20        |
| 第二十九条 记录           | 21        |
| <b>第八章 口令与手势</b>   | <b>21</b> |
| 第三十条 口令与手势         | 21        |
| <b>第九章 场地与器材</b>   | <b>34</b> |
| 第三十一条 场地           | 34        |
| 第三十二条 器材           | 37        |

## 武术短兵竞赛裁判法

|                      |           |
|----------------------|-----------|
| <b>第十章 裁判人员职责的履行</b> | <b>40</b> |
| 一、对裁判员的要求            | 40        |
| 二、总裁判长的工作            | 41        |
| 三、裁判长的工作             | 42        |
| 四、场上裁判员的工作           | 43        |
| 五、边裁判员的工作            | 44        |
| 六、记录员的工作             | 44        |
| 七、计时员的工作             | 45        |
| 八、编排记录长的工作           | 45        |

|                        |           |
|------------------------|-----------|
| 九、检录长的工作               | 46        |
| 十、宣告员的工作               | 47        |
| 十一、医务监督的工作             | 48        |
| <b>第十一章 竞赛与裁判方法</b>    | <b>48</b> |
| 一、每局比赛 2 分钟（1 分 30 秒）  | 48        |
| 二、局间休息 1 分钟            | 48        |
| 三、达不到报名级别              | 48        |
| 四、关于技术犯规的相关规定          | 49        |
| 五、无故弃权                 | 49        |
| 六、禁击部位                 | 49        |
| 七、得分部位                 | 50        |
| 八、击中得分                 | 50        |
| 九、故意冲撞、推人、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 | 51        |
| 十、用手抓握或故意夹握对方的短兵       | 51        |
| 十一、投掷短兵击打对方            | 51        |
| 十二、攻击短兵脱手的一方           | 51        |
| 十三、使用短兵柄部击打对方          | 51        |
| 十四、转身动作                | 52        |
| 十五、倒地                  | 52        |
| 十六、短兵掉地                | 52        |
| 十七、出界                  | 53        |
| 十八、指定进攻与消极 5 秒         | 53        |
| 十九、技法不清楚、效果不明显         | 53        |
| 二十、用短兵中后段兵身部位击打对方      | 53        |
| 二十一、运动员身体有接触的攻击        | 53        |
| 二十二、消极逃跑               | 53        |
| 二十三、抓握己方兵身             | 54        |
| 二十四、短兵贴身防守             | 54        |
| 二十五、非持械手臂有意格挡对方短兵      | 54        |

|                 |    |
|-----------------|----|
| 二十六、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 54 |
| 二十七、领先 14 分优势胜利 | 54 |
| 二十八、读秒          | 55 |
| 二十九、关于打假赛的认定    | 56 |
| 三十、团体比赛评分时的胜负判定 | 56 |
| 三十一、申请复议程序      | 57 |

# **武术短兵竞赛规则**

## **第一章 通 则**

### **第一条 竞赛种类**

团体比赛、个人比赛。

### **第二条 竞赛办法**

（一）循环赛，淘汰赛。

（二）个人赛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时间 2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儿童、少年每局比赛时间可采用 1 分 30 秒）。

（三）团体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每队由 3 名运动员组成。各组别参赛级别为：成年男子组（60 公斤级、70 公斤级、80 公斤级）；成年女子组（52 公斤级、60 公斤级、70 公斤级）；青年男子组（52 公斤级、60 公斤级、70 公斤级）；青年女子组（48 公斤级、56 公斤级、65 公斤级）。各队运动员的出场顺序由教练员在赛前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 **第三条 参赛年龄与资格审查**

（一）成年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8-40 岁；青年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5-17 岁；少年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2-14 岁；儿童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9-11 岁。

（二）只有注册运动员持《身份证》方可参赛。

（三）运动员必须有参加该次比赛的人身保险证明。

（四）运动员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体检合格证明。

#### **第四条 体重分级**

##### **（一）儿童组**

男子：28kg、30kg、32kg、34kg、37kg、40kg、44kg、44kg<sup>+</sup>

女子：28kg、30kg、32kg、34kg、37kg、40kg、44kg、44kg<sup>+</sup>

##### **（二）少年组**

男子：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0kg<sup>+</sup>

女子：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0kg<sup>+</sup>

##### **（三）青年组**

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sup>+</sup>

女子：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0kg<sup>+</sup>

##### **（四）成年组**

男子：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kg、85kg<sup>+</sup>

女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75kg<sup>+</sup>

#### **第五条 称量体重**

（一）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称量体重，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二）必须在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监督下称量体重，由检录长负责，编排记录员配合完成。

（三）运动员须严格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称量体重。称量体重时，运动员须裸体或只穿短裤（女运动员可穿紧身内衣）。

（四）称量体重先从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每个级别在 1 小时内称完。在规定的称量时间内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时，则不准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

（五）当天有比赛的运动员，须在赛前规定的时间内称量体重。

## **第六条 抽签**

（一）由编排记录组负责抽签，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主任、裁判员长及参赛队的教练员或领队参加。

（二）在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由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该级别人数仅有 1 人，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由各队教练员或领队为本队运动员抽签。

## **第七条 服装护具和短兵**

### **（一）服装**

裁判员必须穿着中国武术协会指定的裁判服，佩戴裁判等级徽章。运动员必须穿着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短兵服，裤子长度必须覆盖小腿三分之二且不低于踝骨。教练员在比赛时须着正装（西服、领奖服或带领 T 恤）坐在指定位置进行临场指导。

### **（二）护具**

运动员必须穿戴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护具。护具包括护头、护身、护裆、护手、护腿、护臂、短兵鞋。

### **（三）短兵**

1. 运动员必须使用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短兵进行比赛。

2. 短兵的重量根据男女不同年龄、组别区分对待（如表一所示），误差值±10g。

表一：武术短兵尺寸重量标准

| 组别           | 尺寸    | 重量   |
|--------------|-------|------|
| 儿童男子/女子≤30kg | 65cm  | 200g |
| 少年男子/女子      | 75cm  | 300g |
| 青年女子≤65kg    | 100cm | 450g |
| 青年女子≥70kg    | 105cm | 500g |
| 青年男子≤70kg    | 105cm | 500g |
| 青年男子≥75kg    | 110cm | 550g |
| 成年女子≤56kg    | 100cm | 450g |
| 成年女子≥60kg    | 105cm | 500g |
| 成年男子≤60kg    | 105cm | 500g |
| 成年男子≥65kg    | 110cm | 550g |

## 第八条 比赛礼节

（一）每场比赛开始前介绍运动员时，运动员向观众行抱兵礼。

（二）每局比赛开始前，运动员上场后先向本方教练员行抱兵礼，

教练员还抱拳礼；运动员之间再相互行抱兵礼。

（三）宣布比赛结果前，运动员需取下护头。宣布结果后，运动员相互行抱兵礼；再向场上裁判员行抱兵礼，场上裁判员还礼；然后左侧跨步，向对方教练员行抱兵礼，教练员还抱拳礼。

（四）边裁判员换人时，互相行抱拳礼。

（五）场上裁判员判罚后，被判罚的运动员向场上裁判员行抱兵礼。

## **第九条 弃权**

（一）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需有医务监督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不能参加比赛者，作弃权论，不再参加以后的比赛，已取得的成绩有效。

（二）比赛进行时，运动员实力悬殊，为保护本方运动员的安全，教练员可举弃权牌表示弃权，运动员也可举手要求弃权。

（三）不能按时参加称量体重，赛前 3 次检录未到或检录后擅自离开，不能按时上场者，作无故弃权论。

（四）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成绩。

## **第十条 竞赛中的有关规定**

（一）临场执行裁判人员应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集中精力做好裁判工作，不得与其他人员交谈，未经裁判长许可，不得离开席位。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规则和比赛礼节，尊重和服从裁判。不准有吵闹、谩骂、摔扔短兵等任何表示不满的行为。每场比赛未宣布比

赛结果前，教练员、运动员不得退场（因伤需急救者除外）。否则，裁判长有权给予劝告、警告的处罚。

（三）比赛时，每名教练员只能代表所报单位，坐在指定位置进行现场指导，并只能带一名队医或助手协助工作。

（四）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相关人员如果不服从裁判组或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裁决，有扰乱赛场秩序，辱骂、攻击对方或裁判员等行为，且不听劝阻、妨碍比赛正常进行者，总裁判长可提请竞赛监督委员会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人员取消本场比赛成绩、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公开通报及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五）运动员严禁使用兴奋剂。

## **第二章 竞赛监督委员会及其职责**

### **第十一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 3 至 5 人组成。

### **第十二条 竞赛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一）监督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不能正确履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职责，裁决运动队的申请复议不公、有违反《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条例》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换乃至停止工作的处分。

（二）根据《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监督裁判人员的工作。对于不能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能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进行裁判，有明显违反规程、规则的行为者；有明显错

判、漏判、反判的行为者；接受运动队的贿赂，以不正当的手段偏袒运动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换、停止工作，乃至建议对其实施降级或撤销其裁判等级的处分。

（三）监督各参赛单位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的行为。对于不遵守《武术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不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及赛场纪律，行贿赂，运动员之间搞交易、打假赛等有关违纪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等处分。

（四）竞赛监督委员会听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裁判人员对竞赛过程中的各种反映及意见，保证竞赛公正、准确、圆满、顺利地进行。

（五）竞赛监督委员会不直接参与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判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干涉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判人员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介入判决结果的纠纷，不改变裁判组的评判结果和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 **第三章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及其职责**

#### **第十三条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 3 人或 5 人组成。

#### **第十四条 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职责**

（一）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负责监督比赛的竞赛工作，包括监督检查场地设施、比赛器材、编

排、抽签、运动员称量体重及裁判员分组安排等内容。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评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裁判员的评判有明显不公正和不准确的行为时，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有权向总裁判组和裁判组提出警告，严重者可建议竞赛监督委员会免去该裁判员在该次比赛的裁判工作，以保证竞赛的正常进行。

（二）受理参赛队对场上裁判员临场判决有异议的复议，但只限对本队裁决的复议申请。

（三）接到复议申请后，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将裁决结果及时通知有关各方。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根据复议申请提出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查（必要时复审录像）。召开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可以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相等时，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五）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和表决。

（六）对复议申请提出的问题，经过严格认真复审，确认原判无误，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有权改变相关裁决，并提请竞赛监督委员会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五条 申请复议的程序及要求**

（一）参赛队在整个比赛过程中，有两次申请复议场上裁判员判

罚的机会。若复议结果不正确，则相应减少一次申请复议的机会。

（二）参赛队如果对场上裁判员的临场判罚有异议，必须在现场立即申请复议（10 秒内），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立刻复议并作出仲裁结论，如申请复议正确，改变裁判结果；如申请复议不正确，则维持原判。

（三）作出仲裁结论后，申请复议方应履行完成书面申请复议程序，如败诉还须交付 1000 元复议费。

（四）各队必须服从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因不服裁决而无理纠缠、不履行申请复议程序、拒缴复议费等，将视情节轻重，按照竞赛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1-2 人。

（二）临场裁判组（根据比赛规模可设 1-2 组）：

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2 人，场上裁判员（须设 2-4 人）、记录员、计时员各 1 人，边裁判员 5 人（须设 2-3 组）。

（三）编排记录长 1 人。

（四）检录长 1 人。

### **第十七条 辅助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编排记录员 4 人。

（二）检录员 4-6 人。

（三）医务监督 1-2 人，医务人员 2-5 人。

（四）宣告人员 1-2 人。

（五）电子计分系统操作员 2-4 人。

（六）仲裁摄像人员 2-4 人。

## **第十八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 **（一）总裁判长**

1. 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2. 检查落实场地、器材、比赛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3. 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有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4. 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人员。
5. 每场比赛，运动员因弃权变动秩序，应及时通知竞赛监督委员会、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和宣告员。
6. 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7. 负责检查裁判人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8. 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9. 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 **（二）副总裁判长**

副总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总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总裁判长的职责。

### **（三）裁判长**

1. 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2.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3. 场上裁判员或边裁判员出现明显错判、漏判、反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4. 根据场上运动员的情况和记录员的记录，处理优势胜利、处罚、强制读秒等有关规定事宜。
5. 当比赛结果出现反判时，宣布结果前征得总裁判长同意后可以改判。
6. 比赛结束后，宣告评判结果。
7. 每场比赛结束时，审核、签署比赛成绩。

#### （四）副裁判长

协助裁判长的工作，重点监督记录员、边裁判员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 （五）场上裁判员

1. 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护具，保证安全比赛。
2. 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
3. 判定运动员倒地、短兵掉地、出界、读秒、警告、劝告、消极、临场治疗等有关事宜。
4. 宣布每场比赛结果。

#### （六）边裁判员

1. 根据规则判定运动员短兵技法运用的得分。
2. 每场比赛结束后，根据裁判长信号，同时、迅速显示评判结果。

3. 客观回答场上裁判员对比赛情况的询问。
4. 每场比赛结束后，在记分表上签名并保存，以备检查核实。

#### （七）记录员

1. 赛前认真填写每对运动员的记录表。
2. 参加称量体重并将每名运动员的体重填入每场比赛的记录表。
3. 根据场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双方运动员的得分。
4. 记录运动员受到劝告、警告、强制读秒的次数。

#### （八）计时员

1. 赛前检查铜锣、计时钟，核准秒表。
2. 负责比赛、暂停、局间休息的计时。
3. 在无电子计分系统的情况下，每局赛前“15 秒钟”鸣哨通告；在每局比赛剩余“10 秒”时提示运动员；在每局比赛结束时鸣锣通告。

#### （九）编排记录长

1. 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审核报名单。
2. 负责组织抽签，编排出场表。
3. 准备竞赛中所需要的表格，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4.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5. 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汇编成绩册。

#### （十）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 （十一）检录长

1. 负责称量运动员体重。
2. 负责护具和短兵的准备与赛中管理。
3. 赛前 20 分钟负责召集运动员点名。
4. 点名时,如出现运动员不到或弃权等问题,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5. 按照规则的要求,检查入场教练员服装和运动员的服装、护具和短兵。
6. 负责获奖运动员的检录。

#### (十二) 检录员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 (十三) 宣告员

1. 简要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有关的宣传材料。
2. 介绍裁判员、运动员。
3. 宣告比赛结果。

#### (十四) 医务监督

1. 审核运动员《体格检查证明》。
2. 负责赛前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
3. 负责临场伤病的治疗与处理。
4. 负责因犯规造成运动员受伤情况的鉴定。
5. 发现运动员因伤病不宜参加比赛时,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提出停赛建议。
6. 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检查运动员是否使用违禁药物。

#### (十五) 电子计分系统操作员

负责与电子计分系统操作的相关工作。

#### （十六）仲裁摄像人员

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负责所有场次比赛的摄录工作。

## **第五章 可用方法与禁用方法、得分标准与判罚**

### **第十九条 可用方法**

运用武术刀、剑等短兵器的刺、劈、砍、斩、撩等技术方法。

### **第二十条 禁用方法**

1. 双手持短兵进攻，但可以防守。
2. 攻击处于倒地状态下的一方。
3. 故意冲撞、推人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
4. 用手抓握或故意用手臂夹握对方的短兵。
5. 投掷短兵击打对方。
6. 攻击短兵脱手的一方。
7. 使用短兵柄部击打对方。
8. 使用同一种技术动作连续两次以上击中对方同一得分部位（儿童和少年禁止连续敲击对方头部）。

### **第二十一条 得分部位**

头部、躯干、大腿、小腿。

### **第二十二条 禁击部位**

后脑、咽喉、裆部。

### **第二十三条 得分标准**

(一) 得 2 分

1. 使用转身动作击中对方的头部、躯干，得 2 分。
2. 被强制读秒一次，对方得 2 分。
3. 受警告 1 次，对方得 2 分。

(二) 得 1 分

1. 使用短兵技法击中对方的得分部位，得 1 分。
2. 倒地，站立者得 1 分。
3. 短兵掉地，对方得 1 分。
4. 出界，对方得 1 分。
5. 被指定进攻后 5 秒钟内仍不进攻时，对方得 1 分。
6. 受劝告一次，对方得 1 分。

(三) 不得分

1. 技法不清楚，击中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2. 击中对方非得分部位，不得分。
3. 用短兵中后段兵身任何部位击打对方者，不得分。
4. 双方短兵同时或相继脱手落地，不得分。
5. 双方同时或相继出界、倒地，不得分。
6. 击中同时，双方运动员有身体接触的，不得分。
7. 使用转身动作击中对方的大腿、小腿，不得分。

## **第二十四条 犯规与罚则**

(一) 技术犯规

1. 消极逃跑或主动出界。

2. 处于不利状况时举手要求暂停。
3. 抓握己方兵身或使用短兵贴身防守。
4. 非持械手臂有意格挡对方短兵。
5. 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6. 上场有意松脱护具。
7. 不听从场上裁判员指挥、不服从裁判判决、不遵守规定的礼节。
8. 场上运动员有侮辱性语言、吐唾沫、摔护头、摔扔短兵等不文明行为。
9. 场上教练员出现场上谩骂、吵闹以及愤懑离开赛场等不文明行为。

## （二）侵人犯规

1. 在口令“开始”前或喊“停”后进攻对方。
2. 击中对方禁击部位。
3. 使用禁用方法击中对方。

## （三）罚则

1. 每出现一次技术犯规，劝告一次。
2. 每出现一次侵人犯规，警告一次。
3. 侵人犯规达 3 次，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4. 故意伤人，取消全部比赛资格，所有成绩无效。
5. 使用违禁药物或局间休息时吸氧，取消比赛资格，所有成绩无效。

## 第二十五条 暂停比赛

- (一) 参赛队教练举牌申请复议时。
- (二) 短兵掉地、折断、受损时。
- (三) 倒地或出界时。
- (四) 运动员犯规受罚时。
- (五) 护具松脱影响比赛时。
- (六) 运动员受伤时。
- (七) 运动员举手要求暂停时。
- (八) 运动员被指定进攻后 5 秒钟仍不进攻时。
- (九) 裁判长纠正错判、漏判时。
- (十) 场上出现问题或险情时。
- (十一) 因灯光、场地、电子计分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

## **第六章 胜负与名次评定**

### **第二十六条 胜负评定**

#### **(一) 优势胜利评定**

1. 一局比赛中，有 4 名边裁判员显示双方运动员得分相差达 14 分时，判得分多者为该场胜方。
2. 比赛中，被重击倒地不起达 10 秒(侵人犯规除外)，或虽能站立但知觉失常，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3. 一场比赛中，被重击强制读秒达 3 次(侵人犯规除外)，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 **(二) 每局胜负评定**

1. 每局比赛结束时，依据记录员的记录和边裁判员的评判结果，判定每局胜负。

2. 一局比赛中，受重击被强制读秒 2 次(侵人犯规除外)，对方为该局胜方。

3. 一局比赛中，双方出现平局时，按下列顺序判定胜负：

(1) 受警告少者为胜方。

(2) 受劝告少者为胜方。

(3) 体重轻者为胜方。

如上述三种情况仍相同，则为平局。

(三) 每场胜负评定

1. 一场比赛中，先胜两局者为该场胜方。

2. 比赛中，运动员出现伤病，经医务监督诊断不能继续比赛者，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3. 比赛中，经医务监督确诊为诈伤者，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4. 因对方犯规而受伤，经医务监督检查确认不能继续比赛者，为该场胜方，但不得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

5. 循环赛时，一场比赛中如获胜局数相同，则为平局。

6. 淘汰赛时，一场比赛中如获胜局数相同，按下列顺序决定胜负：

(1) 受警告少者为胜方。

(2) 受劝告少者为胜方。

如仍相同，则加赛一局，依次类推。

## **第二十七条 名次评定**

### (一)个人名次

1. 淘汰赛时，直接产生名次。

2. 循环赛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两人或两人以上积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负局数少者列前。

(2) 受警告少者列前。

(3) 受劝告少者列前。

(4) 体重轻者列前。

上述四种情况仍相同时，名次并列。

### (二)团体名次

#### 1. 名次分

(1)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时，分别按 9、7、6、5、4、3、2、1 的得分计算。

(2) 各级别录取前六名时，分别按 7、5、4、3、2、1 的得分计算。

2. 积分相同时的处理办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分数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按个人获第 1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如再相同时，按个人获第 2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2) 受警告少的队名次列前。

(3) 受劝告少的队名次列前。

如以上几种情况仍相同时，名次并列。

3. 团体淘汰赛直接产生名次。

## **第七章 编排与记录**

### **第二十八条 编排**

#### **(一) 编排的准备工作**

1. 学习竞赛规程，掌握下列情况：

(1) 竞赛性质、竞赛办法。

(2) 大会期限。

(3) 体重分级。

(4) 参加办法及人数。

(5) 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2. 审核报名表。

3. 统计各级别人数。

#### **(二) 编排原则**

1. 以竞赛规程和报名人数为依据。

2. 同一级别、同一轮次的比赛应相对集中安排，条件要均等。

3. 一名运动员一天最多安排两场比赛。

4. 同一单元的比赛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

#### **(三) 种子选手的设定**

1. 种子选手及人数根据竞赛规程确定。

2. 变动级别的运动员不能定为种子选手。

3. 种子选手不参加抽签，其名次顺序对应轮次表中的号码。

4. 种子选手名次并列时，抽签决定其位置。

#### （四）编排方法

1. 根据竞赛办法，计算各级别轮次和场数。
2. 编排竞赛日程表。
3. 绘制竞赛轮次表。
4. 编排每场比赛秩序表。
5. 淘汰赛可采用抢号的办法。

### 第二十九条 记录

（一）边裁判员根据得分标准，记录运动员运用短兵技法击打对方有效部位的得分，每场比赛结束后将运动员的得分填入记分表中。

（二）记录员根据场上裁判员的判罚，记录运动员的得分。对劝告、警告、强制读秒分别进行记录。

（三）循环赛制时，编排记录组根据每场比赛的结果在记分表中为胜方计 2 分，负方计 0 分，平局时各计 1 分。因对方弃权获胜时，计 2 分，弃权者计 0 分。

## 第八章 口令与手势

### 第三十条 口令与手势

#### 1. 抱拳礼

双脚立正站立，左掌右拳环抱于胸前，高与胸齐，手与胸之间距离为 20-30 厘米（图 1）。



图 1

## 2. 运动员入场

站立在场地中央，两臂成侧平举，掌心朝上指向双方运动员(图 2)。在发出指令的同时，屈臂侧举成  $90^{\circ}$ ，掌心相对(图 3)。



图 2



图 3

## 3. 双方运动员行礼

双臂屈于体前，左掌盖于右拳背之上，示意运动员行礼(图 4)。



图 4

#### 4. 第一局

面向裁判长席，成弓步，在发出“第一局”口令的同时，一手食指竖起，其余四指弯曲成握拳状，直臂前举（图 5）。



图 5

#### 5. 第二局

面向裁判长席，成弓步，在发出“第二局”口令的同时，一手食指、中指竖起，其余三指弯曲，直臂前举（图6）。



图6

## 6. 第三局

面向裁判长席，成弓步，在发出“第三局”口令的同时，一手拇指、食指、中指分开竖起，其余两指弯曲，直臂前举（图7）。



图 7

## 7. 预备一开始

立于双方运动员中间立正站立，在发出“预备”口令的同时，两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双方运动员(图 8)。在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一脚向后撤一步，另一侧手臂曲臂前伸，立掌、手指并拢，明确指向双方对峙中心，挥砍（图 9）。



图 8



图 9

## 8. 停

在发出“停”的口令同时成弓步，立掌单臂伸向双方运动员中间（图 10）。



图 10

## 9. 指定进攻

单臂伸向双方运动员中间，拇指伸直，其余四指弯屈，掌心朝下，在发出“某方”进攻口令的同时，向拇指方向横摆（图 11）。



图 11

### 10. 消极 5 秒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消极一方，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臂上举五指分开，掌心向前（图 12）。



图 12

### 11. 出界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出界一方(图 13)，在发出“某方”口

令的同时，另一手立掌，手心朝前，成弓步，向前平推（图 14）。



图 13



图 14

## 12. 倒地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倒地一方，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臂屈于体侧，掌心朝下（图 15）。



图 15

### 13. 短兵掉地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短兵掉地一方，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手臂屈臂侧展，手指斜指地面，掌心向下（图 16）。



图 16

### 14. 读秒

面对运动员，屈臂握拳于体前，拳心朝前，从一手拇指至小指依次张开，间隔 1 秒（图 17、图 18）。



图 17



图 18

## 15. 强制读秒

面向裁判长席，单臂拇指竖直，其余四指弯曲（见图 19）。



图 19

## 16. 劝告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规运动员，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

时，屈臂立掌上举于体前成  $90^{\circ}$ ，掌心朝后（图 20）。



图 20

## 17. 警告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规运动员，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屈臂握拳上举于体前成  $90^{\circ}$ ，拳心朝后（图 21）。



图 21

## 18. 无效

两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摆动 1 次（图 22、图 23）。



图 22



图 23

## 19. 急救

面对大会医务席，两手立掌，两前臂在胸前成十字交叉（图 24）。



图 24

## 20. 取消比赛资格

两手握拳，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两前臂交叉于胸前（图 25）。



图 25

## 21. 比赛结果

双脚立正站立，在发出“比赛结果-某方胜”口令的同时，一臂伸直斜上方举起（见图 26）。



图 26

## 22. 运动员退场

站立在场地中央，两臂成侧平举，掌心朝上指向双方运动员(图 27)。



图 27

## 第九章 场地与器材

### 第三十一条 场地

#### (一) 规格

1. 比赛场地为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 11m×11m 垫子/地毯，中间边长为 9m 的正方形场地为运动员比赛场地，场地四周预留 1m 宽的安全缓冲区。采用赛台时，周边铺设 2m 宽的保护垫。

2. 比赛场地安全区域外围 1m 内不得有广告招牌、广告墙及广告柱等。

(二) 一个武术短兵比赛场地平面示意图（图 28），两个武术短兵比赛场地平面示意图（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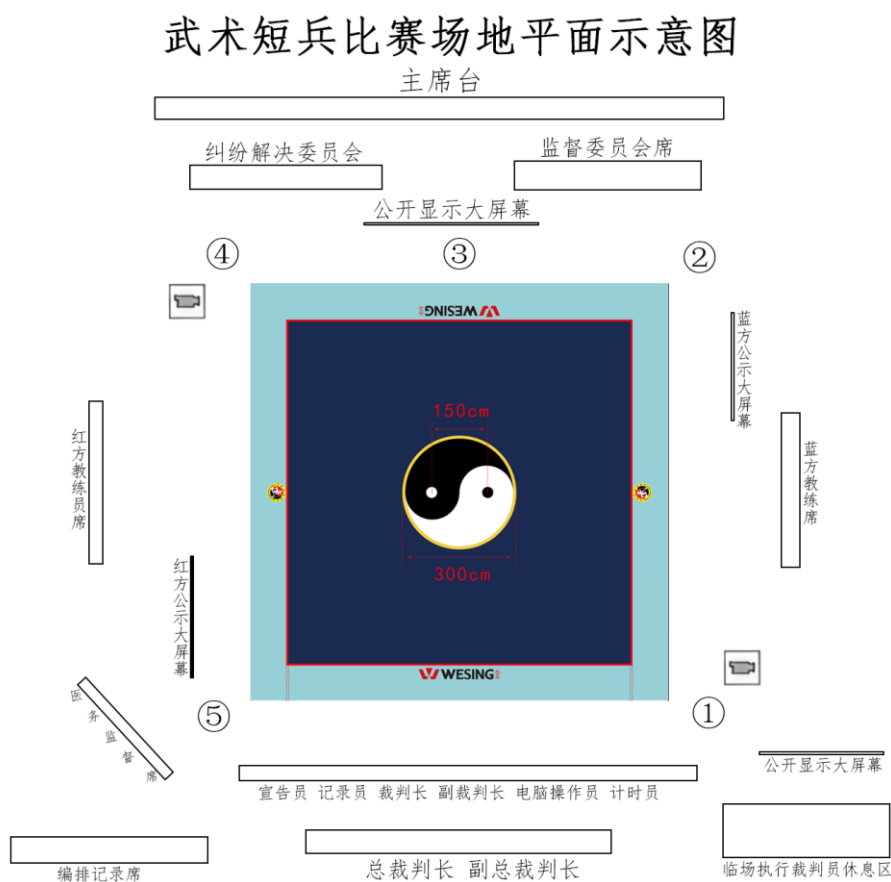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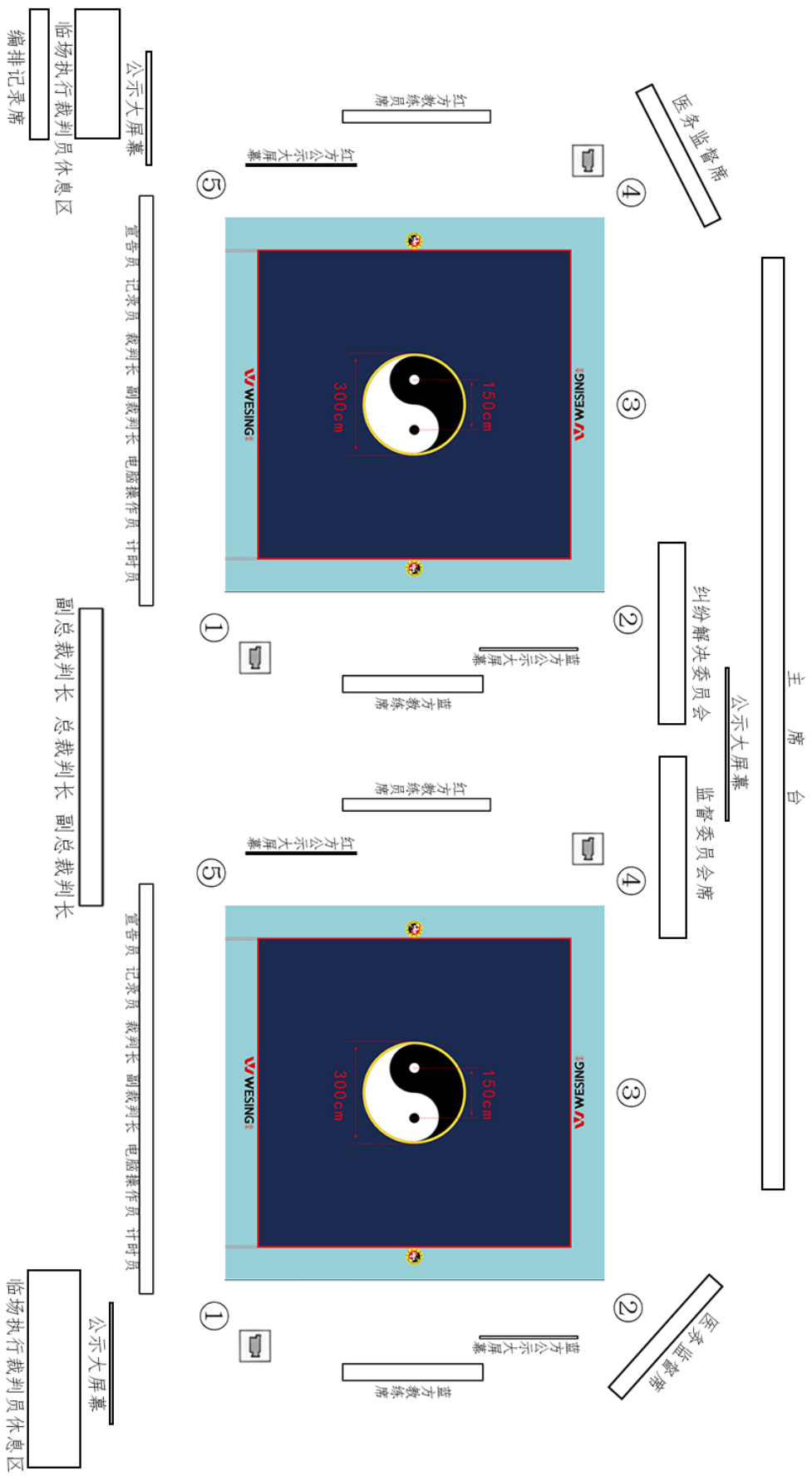


图 29

## 第三十二条 器材

### 一、短兵

(一)成年、青年男子短兵总长 105cm 至 110cm。兵身为 90cm，兵身直径为 2.9-3.9cm，柄围为 12cm，手柄长为 20cm，护手盘直径为 11cm，兵根围度为 12cm，护手盘的厚度为 1.2-1.5cm，短兵兵尖为 3cm 的缓冲软垫，梢围为 10 厘米，剑首（把手末端）1.9cm-2.9cm 的缓冲软垫（图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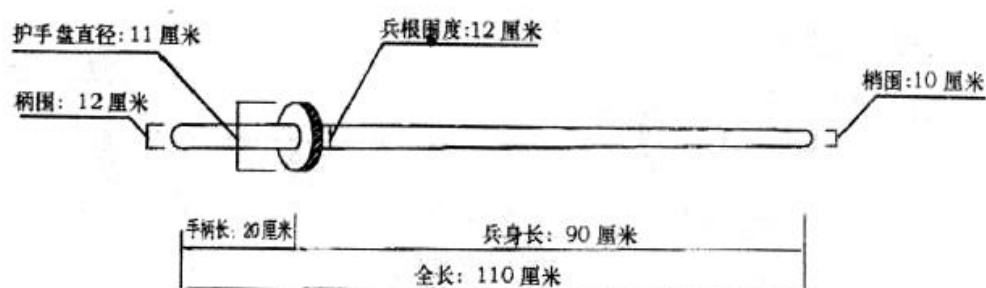


图 30

(二)成年、青年女子短兵总长 100cm 至 105cm。兵身直径为 2.9-3.9cm，兵身为 82cm，柄围为 10cm，手柄长为 20cm，护手盘直径为 10cm，兵根围度为 10cm，护手盘的厚度为 1.2-1.5cm，短兵兵尖为 3cm 的缓冲软垫，梢围为 8 厘米，剑首（把手末端）1.9cm-2.9cm 的缓冲软垫（图 31）。



图 31

(三)少年男子/女子短兵总长85-95cm,兵身直径为2.9-3.9cm,兵身为82cm,柄围为10cm,手柄长为20cm,护手盘直径为10cm,兵根围度为10cm,护手盘的厚度为1.2-1.5cm,短兵兵尖为3cm的缓冲软垫,梢围为8厘米,剑首(把手末端)1.9cm-2.9cm的缓冲软垫,重心零点在护手盘距离兵身8-10cm处(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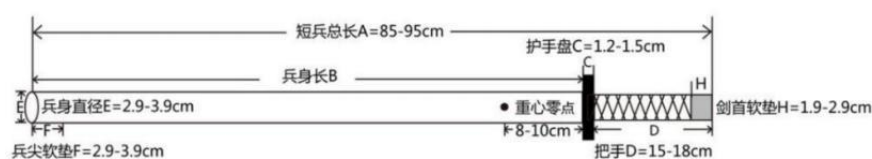


图 32

(四)儿童男子/女子 30kg 级及以下短兵重量为 160-200g, 33kg-37kg 级短兵重量为 180-250g, 38kg 级及以上短兵重量为 200-300g, 兵身长度为 60-75cm。

## 二、裁判器材

(一)电子计分系统 1-2 套。

(二)色别牌：色别牌是边裁判员判定运动员比赛胜负所出示的标志。圆牌直径 20 厘米，把长 20 厘米，共计 18 块，其中红色、蓝色、红蓝各半色牌各 6 块(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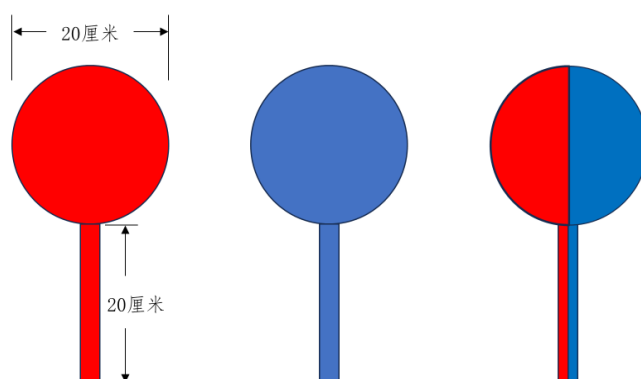


图 33

（三）劝告牌：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黄色板 12 块，板上写“劝告”字样(图 34)。

（四）警告牌：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红色板 6 块，板上写“警告”字样(图 35)。

（五）强制读秒牌：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蓝色板 6 块，板上写“强读”字样(图 36)。



图 34



图 35



图 36

（六）放牌架：长 60 厘米、高 10 厘米、红色和蓝色各 1 个(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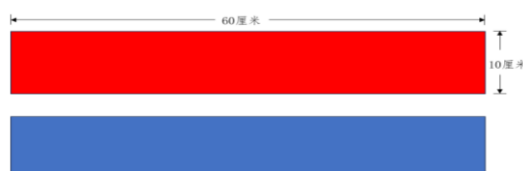


图 37

（七）弃权牌：圆牌直径 30 厘米，把长 20 厘米，黄色 2 个。在圆牌正反面分别用红蓝色写“弃权”字样(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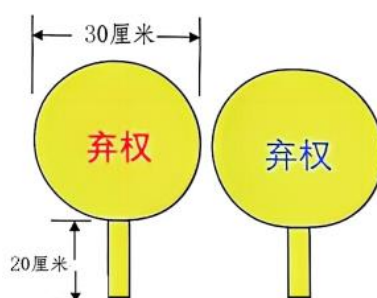


图 38

（八）申请复议牌：圆牌直径 30 厘米，把长 20 厘米，橙色 2 个。  
在圆牌正反面分别用红蓝色写“申请复议”字样(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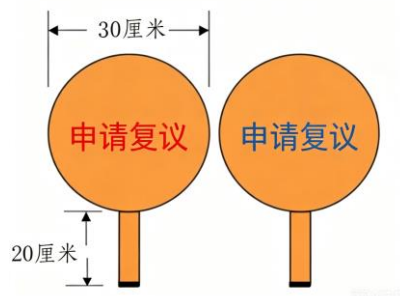


图 39

- （九）短兵架：架高 130 厘米。
- （十）秒表：2 块(1 块备用)。
- （十一）哨子：2 个(单、双音各 1 个)。
- （十二）扩音喇叭：3 个。
- （十三）铜锣、锣锤、锣架：各 1 副。
- （十四）计数器：15-20 块。
- （十五）摄像机：2 台。
- （十六）公制计量器：2 台，刻度必须在小数点后显示 2 位数字。
- （十七）无线麦克风：（场上裁判员别在胸前用）4 套。

## 武术短兵竞赛裁判法

### 第十章 裁判人员职责的履行

#### 一、对裁判员的要求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在裁判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徇私情；勤奋工作，不为名利；相互支持，协调配合。

## （二）严格执行竞赛规则。

裁判员必须以《武术短兵竞赛规则》为准绳，正确掌握统一的判罚与记分尺度。保证运动员在同等的条件下公平公正地竞赛。

## （三）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裁判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武术短兵的技术，追踪并了解武术短兵技、战术的发展趋势，研究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丰富自己的实践经验和提高理论素养。

## （四）保持健康的身体。

武术短兵比赛，工作强度大、时间长，裁判人员只有身体健康，精神饱满，体力充沛，才能保证在裁判工作中头脑清醒，反应敏捷，判罚准确。

# 二、总裁判长的工作

## （一）比赛前的工作

1. 掌握竞赛规程及有关的补充规定。
2. 明确裁判人员的分工。
3. 制定裁判人员工作日程表。
4. 召集裁判员会议，组织裁判员学习。
5. 检查指导各组的准备工作。
6. 参加组委会及相关技术会议，解答竞赛中的有关问题。

7. 检查比赛场地、器材、护具、用具等落实情况。

### （二）比赛中的工作

1. 指导、监督各裁判组的工作。
2. 解决临场出现的有关问题。
3. 进行赛后小结，提出改进裁判工作意见。

### （三）比赛后的工作

1. 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2. 总结裁判工作。

副裁判员协助总裁判长工作，总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其职责。

## 三、裁判长的工作

### （一）比赛前的工作

1. 组织学习规则、裁判法。
2. 领取和检查裁判用具（裁判员的服装、记录记分表、秒表、铜锣、哨子等）。
3. 抽签确定或者安排临场执行裁判员。

### （二）比赛期间的工作

1. 监督计时员、计分员的工作实施情况。
2. 对场上裁判员的错判、漏判，及时鸣哨予以纠正。

错、漏判主要表现在：

- （1）运动员倒地。
- （2）运动员出界。
- （3）运动员器械掉地。

(4) 运动员消极。

(5) 运动员劝告、警告、强读的处罚。

### (三) 比赛后的工作

1. 每一个单元比赛结束后，召集本组裁判员进行小结。

2. 比赛全部结束后，负责收交裁判员的裁判用具。

3. 每场比赛结束后，审核、签署比赛成绩。

副裁判长协助裁判长工作，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其职责。

## 四、场上裁判员的工作

(一) 必须熟练口令与手势，执裁时要做到口令清楚，声音洪亮，动作规范。

(二) 检查自己的着装，不能戴手表、首饰及任何硬物上台。

(三) 听到第一局准备开始的通告后迅速上场，站在场地的中央，面向主席台行抱拳礼，再转身向裁判长席行抱拳礼，随后向双方运动员发出“上场”的口令及手势，并令其站在本人的左右侧，自然站立。

(四) 介绍双方运动员并向观众行礼后，检查运动员的短兵、护具、服装，然后退步并发出双方运动员互相行抱兵礼的口令及手势。

(五) 面向裁判长做出表示局数的口令和手势，待裁判长示意后，下达“预备一开始”的口令及手势。

(六) 根据场上情况及时喊“停”和“开始”等口令及手势。

(七) 场上裁判员与双方运动员应保持三角形，根据运动员动作的不断变化，相应地调整与双方运动员之间的距离。

(八) 每一局结束的锣声一响即刻喊“停”，随后做出“运动员

退场”手势，双方运动员退场休息的同时回到裁判员休息处。

（九）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果前，迅速上场，面向裁判长，同时示意双方运动员上场，待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果后，向获胜方发出某方获胜口令及手势。

## 五、边裁判员的工作

（一）检查着装、评分表、计分器、笔、色别牌等裁判用具。

（二）入场后，面对比赛场地成立正姿势站在裁判台左侧，当自己被介绍时，上前一步行抱拳礼，然后退回原位，待裁判长示意后，迅速坐下，准备工作。

（三）根据方法清楚、击中明显的原则，按照得分标准记录双方运动员的短兵技术运用的得分。

（四）比赛过程中，客观回答场上裁判员对比赛情况的咨询。

（五）无电子计分系统时，每局比赛结束后应尽快计算双方运动员的得分，得出结果后目视裁判长，听到鸣哨信号后，即刻单手上举评判色别牌。

（六）每场比赛结束后，在记分表上填写清楚，以备核查。

（七）边裁判员交换时，互敬抱拳礼。退场裁判员站在裁判台右侧，上场裁判员站在裁判台左侧。

（八）比赛开始和结束，在裁判长带领下统一入场、退场。

## 六、记录员的工作

（一）准备好比赛用的记录表，熟悉表格的使用。

（二）根据每一单元的比赛顺序，将运动员的姓名、单位、级别、体重等填好，体重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根据场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双方运动员得分，并记录运动员受警告、劝告、强制读秒判罚的次数。

（四）一场比赛中，一方受警告 3 次，应及时向裁判长报告。

（五）记录每局比赛边裁判员的评分结果。

（六）循环比赛时，根据场上裁判员宣布的比赛结果，在记录表中填写双方运动员的比赛成绩，胜方计 2 分，平局各计 1 分，负方计 0 分。因对方弃权而获胜者计 2 分、弃权者计 0 分。

## 七、计时员的工作

（一）检查哨子、铜锣，核准秒表，掌握开表、停表、回表等操作程序。

（二）比赛开始到结束，始终目视场上裁判员，随场上裁判员“开始”“停”的口令与手势，进行开表、停表计时。

（三）距每局比赛结束时间 5 秒时，一手计时、一手持锣锤，做好鸣锣准备，到时即刻鸣锣。锣声响后即停表、回表，并再次开表计时 1 分钟作为局间休息时间，至 45 秒时鸣哨通告，准备下一局比赛。

（四）场上裁判员为运动员读秒时，应同步启用计时器。此时，如比赛时间已到，也要等场上裁判员读秒结束后才能鸣锣。

## 八、编排记录长的工作

（一）审查报名表、统计每个级别参赛人数。

- （二）绘制竞赛日程表。
  - （三）编排比赛秩序册。
  - （四）参加称量运动员体重工作。
  - （五）组织抽签。
  - （六）准备比赛用的各种表格。
    - 1. 记分表。
    - 2. 记录表。
    - 3. 比赛轮次表。
    - 4. 比赛出场表。
  - （七）核实成绩，在下一单元开始前出示成绩公告。
  - （八）每一单元比赛结束后，编排、公告下一单元的比赛秩序。
  - （九）编制总成绩表（册）。
  - （十）清理各种有关材料，做好存档工作。
- 编排记录员完成编排记录长分配的工作。

## 九、检录长的工作

- （一）称量体重
  - 1. 根据大会指定的人员、时间、地点称量体重。
  - 2. 采用公制计量器，计量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 3. 称量体重的结果除编排记录组保存外，分别交总裁判长、裁判长各一份以备查。
- （二）提前到比赛场内检查比赛短兵、护具。
- （三）赛前 20 分钟，召集运动员检录。第一次检录时发放护具；

第二次检录时检查护具穿戴情况；第三次检录后将运动员带入场地候场，并按照运动员体重级别发放对应规格的短兵。若赛前检录运动员未到或弃权，应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四）指导并监督运动员穿戴服装护具。

1. 服装与护具颜色不符合比赛规定者，不准其上场比赛。
2. 运动员不准佩戴手表、首饰及任何硬物上场。
3. 运动员禁止戴眼镜（可戴软性隐形眼镜，但必须自行负责）。
4. 运动员必须穿着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短兵服，裤子长度必须覆盖小腿三分之二且不低于踝骨。
5. 运动员戴上护头后，后脑扣结松紧要适度。
6. 运动员穿戴护具松紧适度，扣结固定。

（五）将运动员、教练员及队医带入场内指定位置。

（六）将备用短兵和护具放在场边，以备比赛损坏时更换。

（七）负责获奖运动员的检录。

副检录长协助检录长工作，检录员完成检录长分配的工作。

## 十、宣告员的工作

（一）介绍竞赛规程、规则。

（二）宣布每一单元场次的开始或结束。

（三）介绍上场的裁判员、运动员。

（四）根据场上裁判员的评判，及时介绍比赛情况。

（五）根据比赛进程，结合规则简要介绍短兵技术和得分情况。

## 十一、医务监督的工作

- （一）审核运动员《体格检查证明》。
- （二）负责赛前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
- （三）根据场上裁判员的手势，及时为受伤运动员临场治疗。
- （四）临场鉴定运动员是否受伤或诈伤。
- （五）根据医务监督条例对不能继续比赛的运动员向大会提出停赛建议，并负责安排医疗救护事宜。
- （六）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检查运动员是否服用违禁药物。

## 第十一章 竞赛与裁判方法

### 一、每局比赛 2 分钟（1 分 30 秒）

是指每局除暂停之外的实际比赛时间。计时员听到场上裁判员喊“开始”的口令就立即开启计时表，场上裁判喊“停”就即刻停表，直至计时表累计达到 2 分钟（1 分 30 秒）时，计时员必须准时鸣锣通告本局比赛结束。

### 二、局间休息 1 分钟

是指每局之间的间歇时间。上一局比赛一结束，计时员即刻开始记局间休息时间。休息时间至 45 秒时通知运动员上场准备比赛，局间休息满 1 分钟时，场上裁判员必须发出比赛“开始”的口令。

### 三、达不到报名级别

是指运动员在称量体重时的体重不够或超出所报级别规定的体

重范围。例如：70 公斤级的运动员，体重必须大于 65 公斤、小于或等于 70 公斤，体重不在这个范围，则不准参加比赛。

#### **四、关于技术犯规的相关规定**

（一）比赛中运动员必须按《规则》规定穿戴服装、护具，不允许佩戴任何饰品，不允许戴眼镜（可戴软性隐形眼镜，但必须自行负责）、粘贴眼睫毛、戴隐形耳机等影响比赛的物品，否则判技术犯规，改正后可继续比赛。运动员因伤确需穿戴《规则》规定以外的护具时，须经医务监督盖章确认后，只能穿戴软性护具上场，如护肩、护腰、护膝、护踝、绷带等。

（二）教练员无故在教练席上站立、举手及大声喧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者，第一次给予提示，第二次给予该方运动员技术犯规的处罚，出现第三次此类行为，对该方运动员劝告一次，且取消该教练员本次比赛临场指导的资格。

（三）如发现教练员在比赛中临场指导非报名运动队运动员时，判其运动员技术犯规一次，并取消其本次比赛所有场次临场指导资格。

#### **五、无故弃权**

（一）不参加称量体重。

（二）不准时参加检录。

（三）检录后未能按规定时间准时参加比赛。

#### **六、禁击部位**

是指规则中规定的禁止击打部位。后脑，是指头部耳廓垂线以后的部位。咽喉，咽喉位于颈部正中、颈椎前方，是连接头面部与胸腔的关键通道。裆部，是指人体的阴部。

## 七、得分部位

是指规则中规定的得分部位。头部：是指除了后脑以外的头顶、面部和头两侧的部位。躯干：是指胸部、背部、腹部、腰部及肩部护具包裹部位。大腿，是指髋关节以下、膝关节以上、包括臀部在内的部位。小腿，踝关节以上到膝关节以下的护具包裹部位。

人体的上肢、膝关节、踝关节及以下部位，既不是禁击部位，也不是得分部位，击中后既不能判犯规，也不能判得分。击中后产生了效果，如“倒地”、“受伤”等按照规则相关条款判罚。

## 八、击中得分

是指运动员使用可用方法，击中对方的得分部位后产生了相应的效果。从以下四个方面判定：

（一）规范的技术动作：单击或组合连击，技术方法规范，攻防距离合理，短兵运行轨迹、动作幅度、击打部位符合短兵技法的运用要求。

（二）准确的得分部位：有明确的短兵击打点、得分部位受力点，力点准确。

（三）良好的攻防效果：击中时没有相应的防守动作，或击中在先防守动作在后，或防守失误而没有产生相应的防守效果。

（四）清晰的击打效果：击打的声音（击中对方后发出沉闷或者清脆的声音），被击中后的身体反应。

## **九、故意冲撞、推人、夹抱等阻挡对方进攻的行为**

主动发力用肢体冲撞、手臂推搡和搂抱对方，达到阻止对方进攻、造成出界，保存体力或己方既得优势等行为，属于“侵人犯规”。比赛中队员之间进攻或防守距离不当，触及对方的身体而没有明显的发力，不属于“侵人犯规”。

## **十、用手抓握或故意夹握对方的短兵**

用非持兵手抓握或手臂故意夹握控制住对方短兵，破坏对方进攻或防守行为。一旦出现这种行为，给予“侵人犯规”处罚。

## **十一、投掷短兵击打对方**

双方运动员对峙中，使用短兵技法无法击中对方时，投掷短兵击打对方。一旦出现这种行为，给予“侵人犯规”处罚。击中对方后短兵脱手，不属于“侵人犯规”。

## **十二、攻击短兵脱手的一方**

场上裁判喊“停”前，攻击短兵脱手后的一方。一旦出现这种行为，给予“侵人犯规”处罚。组合连击过程中，对方短兵被重击脱手，场上裁判喊“停”的同时，动作连贯顺势击中对方，不属于“侵人犯规”，击中动作有效。

## **十三、使用短兵柄部击打对方**

实战中两人近距离接触时，用短兵柄部主动发力击打对方的行为，一旦出现这种行为，给予“侵人犯规”处罚。

#### 十四、转身动作

身体反向转身 180° 或者正向转身 360° 以上，转身和击中之间必须紧密衔接，顺势连贯，力达兵身前端。

#### 十五、倒地

是指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除两脚以外的身体任何部位支撑了地面。

（1）被击倒：被对方短兵技法击倒。

（2）自行倒地：身体失去平衡等因素造成的倒地。

运动员使用短兵技法击中对方有效得分部位后，同时己方倒地，则击中得分无效处理，判对方得 1 分。

运动员使用动作过程中均失重倒地，则判为同时倒地，判定互不得分。

#### 十六、短兵掉地

是指技法运用过程中用力不当或者被对方击打脱手掉地。

运动员使用短兵技法击中对方有效得分部位后，己方短兵随即掉地，则击中得分无效处理，判对方得 1 分。

比赛“开始”至“停”的口令期间，运动员攻防过程中，同时或相继短兵掉地，判定互不得分。

## 十七、出界

是指身体任何部位触及赛场边线或场外区域，均视为“出界”。

运动员使用短兵技法击中对方有效得分部位后，同时己方出界，则击中得分无效处理，判对方得 1 分。

比赛“开始”至“停”的口令期间，运动员同时或相继出界，判定互不得分。

## 十八、指定进攻与消极 5 秒

比赛中运动员互不进攻时间达到 5 秒时，场上裁判须指定远离场地中心的一方运动员进攻。指定进攻后，按每秒一次的频率用手指在体侧记数 5 次的方法计时，运动员达 5 秒钟仍不进攻时应喊“停”，并给予被指定方“消极 5 秒”的判罚。

## 十九、技法不清楚、效果不明显

是指运动员完成动作时的质量和效果均不符合击中得分的要求。

## 二十、用短兵中后段兵身部位击打对方

是指短兵击打的有效部位为兵身前端，用短兵中段至护手盘段击打，既不犯规也不能得分。

## 二十一、运动员身体有接触的攻击

是指运动员双方在身体贴靠、接触的情况下，击中对方不得分。

## 二十二、消极逃跑

是指一方运动员在比赛中为了躲避对方的进攻，而有意逃跑行为（转身背向逃跑或躲在台上裁判员身后）。一旦出现这种行为，主裁给予“技术犯规”处罚。

### **二十三、抓握己方兵身**

是指在比赛中，用非持兵手抓握、托扶己方短兵兵身助力，或握持短兵兵身进攻或防守。一旦出现这种行为，给予“技术犯规”处罚。

### **二十四、短兵贴身防守**

是指对方进攻时，用短兵贴靠身体被动防守或借力，达到阻止对方进攻得分或己方快速反击的目的。一旦出现这种行为，给予“技术犯规”处罚。

### **二十五、非持械手臂有意格挡对方短兵**

是指运动员有意使用非持械手臂格挡对方进攻，以达到防守和不失分的目的。一旦出现这种行为，场上裁判应喊“停”，并给予使用该动作一方运动员“技术犯规”的处罚。

### **二十六、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是指运动员在局间休息后不及时上场，倒地、出界后有意不迅速起来、有意或借故整理护具等。凡此类情况均视为“有意拖延比赛时间”，作为技术犯规处理。

### **二十七、领先 14 分优势胜利**

是指在一局比赛中，一方运动员领先另一方运动员 14 分时，判

得分多者为该场比赛胜方。对于领先 14 分的判定，在实行 5 人制边裁时，应至少获得 4 个边裁判员的判定。

## 二十八、读秒

读秒一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因对方犯规而有可能造成伤害，为保障运动员的安全进行的读秒；另一种是运用合理的方法重击对方，使其不能马上继续比赛，为保障其安全进行的强制读秒。读秒时，场上裁判须迅速靠近被读秒的运动员，以利于清楚地观察其面部表情，并且所处位置要以不挡住裁判长的视线为宜。读秒后，必须予以判罚。

### （一）读秒有三种情况：

#### 1. 读 8 秒

场上裁判员在读秒过程中，运动员已举手示意可继续比赛，但仍须读完 8 秒后再继续进行比赛。

#### 2. 读 10 秒

场上裁判员在读秒过程中，运动员没有举手示意要求继续比赛，或虽已举手示意可以继续比赛，但发觉其知觉失常时仍须读到 10 秒，终止比赛。

#### 3. 终止读秒

场上裁判在读秒过程中，如果发现运动员出现休克、关节脱臼、骨折等危险状态时，即刻停止读秒，用手势请医生将其送到后场进行急救处理。

### （二）读秒后的判罚有五种情况：

#### 1. 一方因对方犯规被读秒，但在读至 8 秒前已表示能继续比赛

且知觉也正常，则给犯规方“警告”的判罚。

2. 因对方犯规造成读秒，而终止比赛，经医务监督检查确认不能继续比赛，则判犯规方“取消比赛资格”，己方获胜，但不允许参与后续比赛。

3. 因对方犯规造成读秒，而终止比赛，经医务监督确认能够继续比赛，认定为诈伤，则判对方“警告”，并为该场胜方。

4. 一方使用允许的方法重击对方，使之“强制读秒”，被强制性读至8秒前，如表示能继续比赛，则应给其“强制读8秒”手势和相应的判罚。

5. 一方使用允许的方法重击对方，使之“强制读秒”，被强制性读至8秒时，仍没有表示能继续比赛，则必须读完10秒后才能终止比赛，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 二十九、关于打假赛的认定

以下行为可认定为打假赛：

- （一）不进攻、完全消极防守。
- （二）局数和比分领先时，无故弃权（受伤除外）。
- （三）双方运动员进攻的速度、力量及攻防节奏明显失常。

## 三十、团体比赛评分时的胜负判定

女子团体和男子团体最终比分如出现1:1时，按下列顺序判定胜方：

- （一）该场团体比赛有优势胜利者为胜方。

（二）该场团体比赛累计负局数少者为胜方。

（三）该场团体比赛累计受警告少者为胜方。

（四）该场团体比赛累计受劝告少者为胜方。

（五）该场团体比赛参赛运动员体重累计轻者为胜方。

### 三十一、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教练员在比赛中举复议牌时，裁判长应立即鸣哨，暂停比赛。

（二）教练员应直接到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处，上报申请复议内容。

（三）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主任召集所有委员审议，及时观看技术录像。

（四）竞赛纠纷解决委员会讨论确定结果后，将仲裁结果交给宣告员在大会上公告，同时在屏幕上公示仲裁录像。

（五）申请复议的运动队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申请复议相关手续，否则按照竞赛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